《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

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玉政办规〔2018〕5号）自2018年实施以来，有效规范了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业，进一步推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优质健康发展，为人民群众多层次出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群众满意度较高。近年来，随着机构改革的推进以及社会发展最新要求，其部分内容有待完善、修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召开听证会议等有关程序，2023年11月20日，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私人小客车合乘、附则。

（一）总则。对《实施细则》的出台主要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私人小客车合乘、适用区域、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作了说明。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需符合的具体条件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限，明确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和延续经营许可有效期等情况。

（三）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明确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和拟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需符合的具体条件，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限；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限、网约车退出经营条件。

（四）网约车经营行为。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车乘客分别应当遵守的规定。网约车驾驶员拒绝乘客或终止服务的条件，乘客拒绝支付乘车费用的条件。

（五）监督管理。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和各责任部门的监管职责。

（六）私人小客车合乘。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合乘出行提供者必须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以及应遵守的规定；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范围，规定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盈利性经营服务的按非法营运处理。

（七）附则。明确《实施细则》不单独设立法律责任条款，监管部门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监管和处罚，对实施时间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四、实施时间**：

《实施细则》自印发后 30日起正式施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办规〔2018〕5号）同时废止。